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4	494,612	443,088
銷售成本		<u>(391,157)</u>	<u>(370,580)</u>
		103,455	72,508
其他收入		7,795	4,11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106	(7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23)	(27,337)
行政費用		<u>(57,569)</u>	<u>(53,900)</u>
經營溢利/(虧損)		32,664	(5,370)
融資成本	5(a)	<u>(18,582)</u>	<u>(15,8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082	(21,249)
所得稅	6	<u>(7,895)</u>	<u>(1,86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187</u>	<u>(23,113)</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2.78 港仙</u>	<u>(10.39) 港仙</u>
- 攤薄		<u>2.78 港仙</u>	<u>(10.39) 港仙</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8,074		409,338	
—持作自用之 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u>29,943</u>		<u>30,696</u>	
			408,017		440,034
流動資產					
存貨		74,032		78,78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8	108,720		85,575	
可收回本期稅項		3,764		3,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34		9,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60</u>		<u>20,361</u>	
		<u>240,810</u>		<u>198,26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0,391		254,294	
融資租賃債務		15,805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85,192		64,257	
應付票據		17,447		49,516	
應付本期稅項		<u>1,817</u>		<u>1,219</u>	
		<u>250,652</u>		<u>369,286</u>	
流動負債淨額			<u>(9,842)</u>		<u>(171,025)</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398,175		269,0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2,977		6,000	
融資租賃債務		33,426		—	
遞延所得稅		<u>19,220</u>		<u>19,169</u>	
			<u>(135,623)</u>		<u>(25,169)</u>
資產淨值			<u>262,552</u>		<u>243,8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53		22,253
儲備			<u>240,299</u>		<u>221,587</u>
權益總額			<u>262,552</u>		<u>243,840</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此公佈之財務資料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擇取但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以下會計政策之重大修改已反映在本期及前期之財務報表內。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或有負債披露，並無須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撥備，除非該擔保有較大機會被行使。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其財務擔保的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根據新政策，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財務負債入帳，如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財務擔保則最初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應按最初確認的款額減去累計攤銷，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撥備款額(如有)，以較高者計算。

該會計政策之修訂，並不導致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的變更。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4. 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資料對本集團在釐定經營及財務決策時的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故並無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按資產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同時亦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劃分的地區分部共有五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均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9,761	95,591
中國其他地區	224,962	174,781
美國	137,593	144,269
歐洲	20,083	17,119
其他國家	<u>12,213</u>	<u>11,328</u>
	<u>494,612</u>	<u>443,08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496	4
銀行透支及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利息	<u>17,086</u>	<u>16,208</u>
	18,582	16,212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賬項的資本化借貸*	<u>—</u>	<u>(333)</u>
	<u>18,582</u>	<u>15,879</u>
* 借貸成本按平均年利率5.4%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出售存貨成本	391,157	370,580
折舊		
— 自置資產	31,534	36,20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6,639	172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1,032	83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u>(4,315)</u>	<u>233</u>

6.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	25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55
	<u>—</u>	<u>80</u>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7,507	3,368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337	(388)
	<u>7,844</u>	<u>2,98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53	(3,476)
稅率變更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302)	2,280
	<u>51</u>	<u>(1,196)</u>
	<u>7,895</u>	<u>1,864</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利得稅有承前虧損額對沖本期應評香港利得稅溢利，因此並無在二零零七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的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法例規定，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東莞新洲」)及上海新洲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新洲」)的應評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7% (二零零五/零六年: 27%)。然而，東莞新洲已於二零零六年被確認為出口企業而獲取稅務優惠。因此，該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稅率為12%，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稅率為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跟據新稅法，東莞新洲及上海新洲之所得稅稅率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降至25%。該25%之新稅率已應用於計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百慕達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條例及規則，本公司並無任何百慕達利得稅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年度的綜合溢利6,187,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 虧損23,11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222,529,000股(二零零五/零六年: 222,52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間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一樣。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除本集團按金1,369,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1,352,000港元）外，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均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4,185	46,733
逾期1至3個月	22,840	22,373
逾期超過3個月	<u>11,433</u>	<u>9,185</u>
	<u>98,458</u>	<u>78,291</u>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對信貸作出抵押。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2,056	26,839
逾期1至3個月	13,470	11,667
逾期超過3個月	<u>3,243</u>	<u>471</u>
	<u>48,769</u>	<u>38,977</u>

10. 轉撥至儲備

年內，約1,813,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1,844,000港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其他儲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五/零六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歷二零零五/零六年期間之困難及失望後，在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在財務方

面已恢復穩固之基礎。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443,100,000港元）。扭轉去年同期之虧損並錄得除稅前溢利及本年度溢利分別為約14,100,000港元及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分別為虧損21,2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1.6%。此上升源於本集團針對以往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受季度引發之營業額下降作出改善。為改善生產配套，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將部份東莞機器轉移至相對銷售在淡季較穩定之上海。與此同時，本集團並重點發展對季度性影響較低之銷售，以減低在季度上之波動。在這改善下，下半年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8.4%。本回顧期增加利潤關鍵在淡季時之營業額上升。

主要由於淡季時改善生產之配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16.4%增加至本回顧期之 20.9%。毛利率之上升亦因東莞廠房之重組及重新調配機器以致提高效率。在本回顧期內，毛利比去年同期上升約 42.7%。如非在東莞及上海之基本工資急劇上漲，毛利應有更強勁之增幅。

如前文提及東莞之機器重新調配，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出售部分不影響營運之機器及物業。出售資產正符合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改善財務狀況之目的，亦可減除該批資產之日常運作成本，更錄得淨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約4,300,000港元，該項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淨額內。

儘管銷售額上升，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卻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4.4%。下降原因主要在於海外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運輸費用因而相應下降。另一方面，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6.8%，該等費用相比營業額上升之比率為低。

於本回顧期內，儘管本集團減少在銀行方面之借貸，但隨著利率上升，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0%。與此同時，隨著集團內某些中國業務稅項優惠之屆滿，所得稅支出增加3倍。

結合以上各項改善方案，及在淡季時得以善用資源之情況下，本集團在業績方面扭轉去年同期之虧損超過20,000,000港元，致本回顧期內錄得除稅前溢利及本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及約6,200,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除致力改善業績之外，更實行措施以固定財務之基礎。此項措施包括重組及平衡本集團銀行借貸，安排新增銀行長期貸款。與前所述，出售不影響營運機器與物業，因而增加流動資金。結合以上各項改善方案，加上本集團從改善營運中得以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得以改善以下資產負債及短期流動資金：

-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1,000,000 港元*減低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 10,000,000 港元；
-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04,000,000 港元*減低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4,000,000 港元；
- 銀行借貸總額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10,000,000 港元減低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80,000,000 港元；及
- 持有現金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0,000,000 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4,000,000 港元。

在沒有利用股權融資之情況下，本集團仍有能力在十二個月之時間內改善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狀況，反影出本集團之基礎穩固。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恢復穩健財務基礎及已強化財務狀況下，可支援長期資產及長遠發展。

* 包括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而將總金額約31,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而該項契諾條款隨後已向銀行取得豁免履行。

財務及資金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總額約22,000,000港元。該等投資活動由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而獲得。至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則由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備用信貸方面而獲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銀行借貸總額約2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310,000,000港元），其中約1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164,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186,000,000港元）的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及機器、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附帶利息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3.2%（二零零五/零六年：48.5%）。

有關之討論載於「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於回顧期內，有關資產及負債中短期流動資金之情況，本集團已在流動負債淨額方面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1,000,000 港元*減低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 10,000,000 港元；於回顧期後，本集團更取得新增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約 16,000,000 港元。在銀行持續之支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可預見之各項承擔。

* 包括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而將總金額約31,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而該項契諾條款隨後已向銀行取得豁免履行。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為授予附屬公司3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382,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19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六年：26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承擔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7,104</u>	<u>2,088</u>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一年內	397	4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5	1,566
五年後	<u>4,503</u>	<u>3,863</u>
	<u>5,715</u>	<u>5,909</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五年，並且可選擇在所有條款重新協定時，於到期日後續期。各項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493名（二零零五/零六年：3,129名）員工，其中3,421名（二零零五/零六年：3,048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